

江西省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文件

(工程类)

项目名称：宜春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袁州二大队办公楼改造项目（第二次）

项目编号：江西星达-YC2026-005-1

江西星达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江西 · 宜春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项目要求

第六章 评审标准

第一章 谈判邀请

宜春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袁州二大队办公楼改造项目（第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确认并获取谈判文件，并于2026年_06_月_18_日_9_点_00_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江西星达-YC2026-005-1

项目名称：宜春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袁州二大队办公楼改造项目（第二次）

预算金额：988176.48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988176.48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详见本文件第五章

工期：自开工之日起90日内完成全部改造工作，具体开工日期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谈判： 是 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4.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____。

4.2 如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对应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5.1 具有有效的建筑施工总包二级或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

5.2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3 拟派项目负责人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不含临时执业证书）和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证书上的单位名称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

5.4 外埠来赣施工单位根据《关于优化省外进赣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服务和管理的通知》（赣建字〔2021〕4号）要求办理企业进赣信息管理系统登记，赣建城镇〔2021〕19号文，江西住建云不再办理省外进赣施工企业单项工程投标信息登记。

5.5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谈判文件

时间：2026年 06 月 06 日至2026年 06 月 12 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

方式：网上确认和下载谈判文件。（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和地点

2026 年 06 月 18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宜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13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潜在供应商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注册并办理江西省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具体要求详见“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指南—投标单位”（网址：<https://www.jxsggzy.cn>）。潜在供应商未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谈判文件的，视为未获取谈判文件，不得参加本项目的谈判活动；
2. 谈判文件递交：拟投标人须熟悉系统操作流程，可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政府采购操作手册，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指南—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务必请仔细阅读后制作谈判响应文件，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相应投标文件；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版谈判投标文件至交易系统，视为放弃投标，招标人不予受理。
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谈判方式，供应商无需到谈判现场，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1 小时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具体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否则无法进入后续的谈判环节。具体注意事项详见谈判文件第二章，各供应商需保持在线进行远程线上报价，规定时间内未完成二次报价的，视为退出谈判。
4. 本项目采购国内产品，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
5.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不适用者除外）。
6. 本项目是否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是 否
7. 本次采购信息发布、补充、变更、修改、澄清等事宜均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 <https://www.jxsggzy.cn>）上发布，在上述网站发布的与本次采购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经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再另行电话通知，拟响应供应商有义务在采购活动期间浏览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七、对本次谈判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宜春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地址：江西省宜春市文艺路 12 号

联系方式：189795686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西星达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宜春市宜阳大道 56 号涂家小区附 21 号

项目联系人：王女士

电 话：15727571463

电子函件：xd202511@163.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 容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
2	采购人	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
3	采购代理机构	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
4	联合体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
5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p>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p> <p>(1) 合格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p> <p>(2) 信用查询：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p> <p>①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p> <p>②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p> <p>③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④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p>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 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采购的标的物对应承建商是中小企业的,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建筑业
7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8	谈判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90</u> 天
9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 加盖电子签章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供应商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签到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完成解密响应文件的, 响应无效 。
10	原件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1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2	谈判时间及地点	<p>谈判时间: 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p> <p>谈判地点: 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p> <p>不见面开标特别事项说明:</p> <p>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谈判, 供应商无需到谈判现场,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小时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具体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 未按时签到视为自动放弃谈判, 将退回其响应文件。</p> <p>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 然后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 在宣布开始解密后 <u>60</u>分钟内必须完成解密, 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网上开标系统”提示自行实施远程解密, 参加网上在线谈判活动。</p> <p>3. 谈判全过程中, 各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保持为同一人, 中途不得更换, 在解密、澄清、提疑、传送文件、</p>

	<p>谈判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当熟练地操作新点系统且在项目谈判期间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接收谈判小组的询标等信息，并在“互动交流”中对询标内容进行回复（自询标内容发出起30分钟内完成回复），否则视为放弃解释说明的权利且完全认可谈判小组的意见，因业务不熟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1 供应商需提前调试所用电脑环境，下载安装视频播放控件、谷歌浏览器和驱动安装包，（下载地址：https://ggzy.jiangxi.gov.cn/fwzn/007001/007001003/20230504/0e883d3d-bca0-434c-a898-f1ff4bb446b1.html）并检查耳机、麦克风、摄像头是否正常，网络是否稳定，谷歌浏览器是否能正常使用。</p> <p>3.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江西省公共资源不见面询标操作手册”或观看“不见面询标操作视频（供应商端）”（下载地址：同上），熟练掌握不见面询标操作指南，确保询标顺利进行。</p> <p>3.3 供应商应全程保持在线状态，当手机收到评审专家询标时系统发出的短信通知或语音通知后，应立即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询标指令。</p> <p>3.4 如供应商需进行相关系统演示的，应点击[屏幕共享]，开启桌面共享，分享桌面屏幕实现演示。</p> <p>3.5 如供应商提供相关材料的，需要在评审专家发起[文字质询]后，供应商进入文字询标，或上传相关附件材料。</p> <p>3.6 如有需要，评审专家会通过[标书共享]功能，将评审专家电脑桌面的响应文件或采购文件内容展示给供应商查看。</p> <p>3.7 供应商未在线或不接收评审专家询标指令，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8 供应商在使用询标系统过程中有建议意见或需要技术支持的请联系省公共资源交易集团，联系电话：0791-88862156（工作日上午：9:00-12:00 13:30-17:30）。</p>
--	---

		<p>4. 供应商对谈判过程和谈判结果有异议的，可将异议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异议文字提问”栏中。</p> <p>5. 供应商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谈判/谈判二次报价端口”中进行最后报价，当“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磋商/谈判二次报价端口”显示“报价结束”，则无法进行最后报价，未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谈判。</p>
13	评审方法	<p>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审。</p> <p>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p>
14	推荐成交供应商	<p>对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报价给予___/___%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适用）</p>
15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6	询问、质疑联系方式	<p>对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质疑</p> <p>接收部门：江西星达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15727571463</p> <p>通讯地址：江西省宜春市宜阳大道56号涂家小区附21号</p> <p>电子邮箱：xd202511@163.com</p>
17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	<p>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文件之前，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参照赣招协字〔2021〕07号规定的差额定率累进标准计取，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价格浮动不超过服务费的±20%。各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p> <p>2. 代理服务费转入账户信息：</p> <p>收款人：江西星达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九江银行宜春分行营业部</p> <p>账号：4370 1990 0000 0128 25（转账单须注明所投项目的招标编号）</p>

		中标人如果未按规定缴纳中标服务等费用的，我方将保留诉讼的权利。
<p>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赣财购〔2022〕20号）》文件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已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且有融资需求企业，可在金融服务系统发起政采贷业务需求申请（业务操作流程详见http://www.ccgp-jiangxi.gov.cn/web/zcfg/001003/20221205/43632_ad9-57f9-4e09-899a-36deb5849feb.html）。</p>		

二、谈判文件

1. 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谈判邀请”中所述工程和有关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

2.2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第一章 谈判邀请”中采购内容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合格供应商

3.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

3.2 联合体参加谈判

3.2.1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谈判：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否则，将导致其**响应无效**。（适用于**联合体参加谈判**）

3.2.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相应的资格条件，项目中有特定资质要求的，联合体当中承担此项工作的供应商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联合体成交后，必须由联合体中具备“相应”资质的供应商承担，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以联合体参加谈判的，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适用于**联合体参加谈判**）

3.2.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适用于**联合体参加谈判**）

4. 谈判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供应商代表

5.1 指全权代表供应商参加谈判活动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人。如果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谈判文件的构成

6.1 要求提供的工程和附属货物或服务、谈判过程和合同条款在谈判文件中均有说明。

谈判文件共五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谈判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项目要求

6.2 除非有特殊要求，谈判文件不单独提供谈判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7.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7.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7.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7.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7.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7.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7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8 谈判保证金凭证；（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9 联合体协议（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适用于联合体参加谈判）

7.10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8.1 中小企业参加谈判

8.1.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小型、微型企业作为代理商，中型企业作为本项目工程承建商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适用于联合体）

(5)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适用于涉及中小企业的联合体参加谈判或者允许合同分包的采购项目**）

8.1.2 本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响应时提供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8.2 监狱企业参加谈判

8.2.1 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8.2.2 监狱企业参加谈判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8-2 ”），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谈判

8.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8.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8.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谈判须提供证明材料：

（1）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8.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谈判邀请”。采购标的对应的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4.1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加谈判享受的政策。

8.4.2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微企业报价享受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享受政策内容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4.3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8.4.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4.5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几家小微企业分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允许联合体或合同分包的项目，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适用于联合体谈判）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适用于联合体谈判）

8.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参加谈判

8.5.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8.5.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5.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响应无效；**

8.5.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如涉及）。

8.5.5 谈判文件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 采购需求标准

9.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9.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项目要求》。

10. 谈判文件的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上传答疑澄清文件。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

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0.4 已下载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下载答疑澄清文件。供应商因未下载答疑澄清文件、由此可能引起的响应文件递交失败、解密失败、内容缺失等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3 当谈判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 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是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1. 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明确响应。

1.2 谈判文件中注明不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的，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3 谈判文件中注明进口产品的，有符合条件的国产产品可以参与采购活动。

1.4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未提供中文译本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2.1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 响应文件的构成

3.1 响应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格式详见“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 （1）谈判响应书
- （2）报价一览表
- （3）分项报价表
- （4）报价一览明细表（工程量清单）
- （5）技术条款偏离表
- （6）商务条款偏离表

-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9) 技术文件
- (10) 其他资料

3.2 供应商应编写响应文件目录及页码。

4. 证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4.1 供应商应提交其工程和有关服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4.2 工程和有关服务与谈判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证明，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1) 对满足采购需求的详细说明。

2) 对照谈判文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说明所提供工程和有关服务已对谈判文件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工程需求）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于有具体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工程的具体指标。

3) 技术规格（工程需求）条款的偏差和例外。

4) 商务条款的偏差和例外。

5. 谈判报价

5.1 谈判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谈判报价内容应是谈判文件所约定的范围内全部内容价格体现的“交钥匙工程”，供应商应该认真研究施工图纸等资料，工程量清单是施工图纸的完整体现，图纸范围内的措施费用全部包含于报价中，成交后不调整。谈判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机械、劳务、材料（包括采购人选定的材料供应商所供材料的运输、到现场的卸力及采购保管费用等）、墙地面及窗漏水修复、临时设施（包括场地内施工用水、电及场内施工道路等）、余土外运、垃圾清运至政府指定位置（含结构拆除等建筑垃圾）、缺陷修补、利润、保险、税金等各项直接、间接费用。**谈判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或超过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响应。**

5.2 谈判报价的计价方法：本项目采用清单计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市场环境和生产要素价格变化对合同价的影响，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 and 供应商了解的现场情况，按清单计价方式自主编制谈判报价。

5.3 本项目范围内所有风险由供应商自行评估，供应商须充分考虑一切风险，其相关费用在谈判报价中综合考虑，施工及结算时采购人不另行补偿相关费用。因施工原因造成场地内管线等现有设施的损坏，由成交供应商出资并修复（若由采购人修复，其费用从成交供应商应得款项中扣回），相关责任亦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5.4 材料供应方式:

(1) 暂估价项目: 由采购人确定材料规格、单价, 由成交供应商采购或采购人保留另行采购的权利, 并不得作为响应让利竞争费用。

(2) 除暂估价项目外其他材料和设备: 由成交供应商包工包料, 成交供应商购买材料前, 必须经采购人签字认可后方可购买, 且必须符合验收规范要求。

5.5 材料进场质监: 凡成交供应商采购的主要材料, 必须提供出厂合格证书及试验资料, 按约定的品牌, 坚决杜绝不合格材料进入施工现场, 否则, 采购人有权制止使用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未按约定采购, 结算时剔除不予以支付。

5.6 工程结算调整范围: 实际施工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数量经复查后与谈判文件工程量清单总误差超过一定比例时, 超出部分可以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在合同中约定)。

6. 谈判保证金

6.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提交谈判保证金, 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联合体谈判的, 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谈判保证金, 以一方名义提交谈判保证金的, 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适用联合体参加谈判)

6.2 任何未按“供应商须知”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响应文件, **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6.3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6.4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退还已收取的谈判保证金, 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 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 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成交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 (4) 成交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 (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6)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7. 谈判有效期

7.1 谈判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谈判有效期应不少于谈

判文件中载明的谈判有效期。并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谈判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谈判文件中载明的谈判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谈判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谈判有效期。延长谈判有效期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已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有关谈判保证金的规定在谈判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8. 响应文件的递交

8.1 文件递交。

8.1.1 响应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

8.1.2 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否则响应无效**。

8.1.3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公告，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下载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2 迟交的响应文件。

8.2.1 在响应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CA数字证书，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适用于见面开标方式）**

8.2.2 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在线签到的，**视为响应无效。（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方式）**

8.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8.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可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重新上传修改后的响应文件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8.3.2 谈判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不予退还其缴纳的谈判保证金。

8.4 原件要求：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材料原件的，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至谈判地点，逾期不予接收。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分包的规定

9.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2 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

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适用于允许分包）。

9.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适用于允许分包）。

四、谈判

1. 谈判组织

1.1 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一章 谈判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谈判活动。参加谈判的供应商须在线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1.2 谈判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供应商参加。

1.3 谈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进行网上在线签到的或CA数字证书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2. 谈判小组

在相关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依法成立谈判小组。评审工作由谈判小组负责。

3. 谈判程序

3.1 谈判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并确定谈判内容。谈判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谈判资格；

（2）谈判期间通过“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其**响应无效**；查询的记录随采购文件存档；

（3）符合性检查。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3.2 初审出现下列情况者，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 未提交谈判响应书；
- 2) 未提交报价表；
- 3) 未提供谈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谈判保证金形式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4) 未按谈判文件“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供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的；

- 5)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签章的, 或签字(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的;
- 6) 谈判文件规定为国产产品, 提供进口产品参加谈判的;
- 7) 谈判有效期响应不足的;
- 8) 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 9) 超过了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10)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供应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创建标识码信息相同的;
- (8) 不同供应商上传或编制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机器码(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主板序列号、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9) 不同供应商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计算机IP地址相同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 (10)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

3.4 谈判

按照递交响应文件时间的顺序,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谈判, 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谈判中, 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5 谈判文件修正

- (1) 在谈判过程中, 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 对谈判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 (3) 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扫描上传线上回复至采购代理机构。由授权代表签字的,

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 谈判小组就修正后的响应文件与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线上谈判。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谈判内容作记录，谈判小组可以根据情况进行多轮谈判。

3.6 最后报价

(1)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 最后报价如未作分项报价的，其分项报价则按总报价的降价比例计算；

(4) 若没有对谈判文件服务要求、商务作实质性修改或对服务要求、商务做了实质性修改，但没有提高采购要求，最后报价（含分项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5)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或最后报价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视为无效响应**；

(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3.7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谈判模式，各供应商需保持在线进行线上报价，二次/最终报价时间为： 20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报价者视为退出谈判。

3.8谈判全过程中，各投标企业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保持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谈判需要交互时，投标企业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投标企业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投标企业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企业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在项目开、评标期间必须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不见面询标系统”系统接收谈判小组的谈判等信息。谈判小组将依托“不见面询标系统”对各投标企业发起谈判，各投标企业应当自磋商（或谈判）发出起20分钟内完成回复，**否则视为放弃解释说明的权利且完全认可谈判小组的意见**，因业务不熟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企业自行承担。

4. 与谈判小组的接触

4.1 除按本须知规定外，从谈判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其谈判有关事项与谈判小组私下接触。

4.2 供应商试图对谈判小组的评审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5. 终止谈判采购活动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谈判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五、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1. 意外情况的情形

1.1 因客观原因造成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采购活动信息安全，应采取意外情况的处理措施。意外情况包括以下情形：

- (1) 网络系统及其他设备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
- (2)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导致无法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

2. 意外情况的处理

出现**意外情况的情形**，故障当日（工作时间内）可排除的，电子化政府采购恢复进行；如故障当日无法排除的，采购活动终止，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和签订合同

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方法

- 1.1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 1.2 享受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供应商，最后报价用按规定比例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1.3 最后报价相同的，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报价比例（简称“比例”）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最后报价及比例相同的，由谈判小组随机抽取确定排序。

2.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结束后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 2.2 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后，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 成交结果公告

3.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 <https://www.jxsggzy.cn>）上公告成交结果及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4. 履约保证金

4.1 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应向采购人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按采购人的要求汇入采购人指定账户。

4.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成交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使采购人蒙受的损失。

5. 签订合同

5.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拒绝签订合同处理。

5.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5.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5.4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5.5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5.6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5.7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视为撤回响应文件，不予退还其交纳的谈判保证金。

5.8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扫描件交予采购代理机构备案，以便退还谈判保证金。

七、询问和质疑

1. 询问

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 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谈判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 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谈判文件之日或者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2) 对谈判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谈判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2.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2.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4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谈判文件的, 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 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并同时提供下载谈判文件的凭证。

2.6 质疑函接收方式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八、其他事项

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1.1 如为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收费标准, 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1.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 1.3 成交供应商如未按本须知规定办理, 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其谈判保证金。

2. 适用法律

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3. 解释权

本谈判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 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属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项目编号：江西星达-YC2026-005-1）

宜春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袁州二大队办公楼改造项目（第二次）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

承包人：

二〇二六年 月

宜春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袁州二大队

<办公楼改造项目施工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发包人：甲方）与（承包人：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组成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为不可分割部分：

1. 谈判文件；
2. 谈判文件更正、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4. 合同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6. 合同其他附件。

二、合同范围与条件

本合同范围与条件与上述文件一致。

三、合同标的

本合同标的及数量为政府采购货物清单及相关服务。

四、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大写）：_____，即 RMB：_____。

该总价包含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验收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等全部含税费用。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作任何调整。

注：按工程量清单计价。

五、付款方式及条件

7. 付款要求：签订合同，完成施工许可办理；完成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50%；结算完成后，甲方支付至结算审计总价的 97%；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 1 年）到期后无息支付。

8.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9. 付款条件：乙方开具合法有效发票

六、完工时间和地点

10. 完工时间：自甲方书面开工通知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全部施工，工期不得顺延（甲方原因及不可抗力除外）。

11. 完工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七、售后服务

12. 乙方提供免费技术培训，指派专人负责售后。

13. 质量保证期：1 年，自甲方验收签字之日起算。

14. 质保期内乙方免费上门维修、维护，不可抗力除外。

15. 报修响应：工作时间 2 小时内响应；非工作时间 4 小时内响应。

16. 故障 24 小时无法排除的，乙方 48 小时内提供同档次备用设备。

17. 全部保修为上门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

18. 质保期满后维护另行协商。

八、验收要求

19. 乙方按标准完工并书面申请验收，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20. 验收不合格，乙方负责整改并承担全部费用。

21. 项目首次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指定期限内完成整改；首次整改后复验仍不合格的，甲方准予乙方进行第二次整改。乙方累计两次整改后仍未达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与经济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且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任何合同款项，整改、复验、检测、返工及第三方鉴定等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且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经第一次或第二次整改后项目通过验收，甲方出具验收单。

22. 结算必须以验收单为依据。

九、违约责任

23. 工程/货物不符合约定，乙方无条件更换/返工，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4. 乙方逾期完工，每延误一天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最高不超过结算总价 10%）。逾期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另行委托施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无权主张任何工程款。

25. 工程质量不达标，乙方无条件返工；经两次催告仍不整改的，甲方可委托第三方施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无权主张剩余款项。

十、争议解决

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政府采购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谈判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1. 谈判响应书

致：_____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谈判采购货物及有关服务的谈判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方（单位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电子版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1）谈判响应书
- （2）报价一览表
- （3）分项报价表
- （4）报价一览明细表（工程量清单）
- （5）技术条款偏离表
- （6）商务条款偏离表
- （7）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8）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9）技术文件
- （10）其他资料

提交的谈判保证金，金额为_____。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工程总价为（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价）_____。
2. 供应商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其他相关澄清、更正等相关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谈判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5. 如果在规定的谈判时间后，供应商在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开户名：_____

开户行： _____

银行账户： _____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2.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按照新点响应文件格式编制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按照新点响应文件格式编制

格式 4. 报价一览明细表（工程量清单）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注：

1. 响应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注明，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 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需备注注明，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对应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加盖投标人原色公章佐证，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不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不需提供）本项目监控摄像设备(显示设备)、荧光灯属于强制节能产品，供应商须出具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加盖投标人原色公章佐证，否则投标无效。报价明细表中须列明强制节能产品的制造商、品牌、型号等信息，未列明以上信息导致无法认定是否强制节能产品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提供工程量清单。
4. 谈判文件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需按照工程预算软件的格式填写，供应商 不按要求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格式 5. 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谈判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工程需求）	响应文件中响应的具体内容	响应/偏离	说明

注： 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对本招标文件第五章项目要求—技术要求作出响应，

1. 如完全响应项目技术要求的，只需在首行偏离情况中填写“完全响应”；
2. 如存在正偏离或者负偏离，则需列明具体条款并注明偏离情况，未列出的视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未按要求提供此表或响应情况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无效投标。偏离情况：正偏离，响应，负偏离；正偏离是优于项目基本要求，响应是满足项目基本要求，负偏离是低于项目基本要求，**如果存在负偏离为无效投标。**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格式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谈判文件的商务条件	响应文件中响应的具体内容	响应/偏离	说明

注： 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对本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要求—商务要求作出响应，

1. 如完全响应项目商务要求的，只需在首行偏离情况中填写“完全响应”；
2. 如存在正偏离或者负偏离，则需列明具体条款并注明偏离情况，未列出的视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未按要求提供此表或响应情况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无效投标。偏离情况：正偏离，响应，负偏离；正偏离是优于项目基本要求，响应是满足项目基本要求，负偏离是低于项目基本要求，**如果存在负偏离为无效投标。**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格式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或自然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上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谈判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3. 采购人可以在公告中标结果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核实中标供应商所作信用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说明：如供应商提供了《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视同提供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须提供下列项证明文件，证明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如供应商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谈判前两个年度内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在谈判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在谈判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个体工商户提供谈判前三个月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开具个人信用报告。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税务登记证（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和谈判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税凭证或证明；

谈判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罚款等行政处罚。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文件

提供材料说明：提供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备注：本项目对特定资格要求有规定并需要提供证明材料的，从其规定，与本条款不冲突。

资格审查：

1. 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原色公章佐证；
2. 法人参加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和法人资格证明书（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资格证明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原色公章；
3. 提供有效的建筑施工总包二级或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的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原色公章；
4. 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原色公章；
5. 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投标人原色公章；
6. 拟派项目负责人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不含临时执业证书）和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证书上的单位名称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的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原色公章；
7. 外埠来赣施工单位根据《关于优化省外进赣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服务和管理的通知》（赣建字〔2021〕4号）要求办理企业进赣信息管理系统登记，赣建城镇〔2021〕19号文，江西住建云不再办理省外进赣施工企业单项工程投标信息登记，提供住建云备案成功截图加盖投标人原色公章。

资格审查资料不合格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不得参与评标。

格式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项目谈判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谈判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全权代表姓名：

职 务：

电 话：

详细通讯地址：

电 子 邮 箱：

附：法定代表人及全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说明：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不用提供授权书。

格式 9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参考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为响应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谈判邀请，下述签字人愿参与谈判，提供本项目谈判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工程和有关服务，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1. 下述签字人在证书中证明本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2. 我方没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

3. 我方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 10 谈判保证金凭证

附：供应商盖章的保证金凭证扫描件或截图

本项目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出具的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1. 采用银行电汇、转账、网上银行形式：

保证金交至谈判文件规定的账户，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交纳保证金凭证扫描件或截图：

2. 采用保函形式：

2.1 采用银行保函的，须为供应商基本账户（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开户许可复印件）或江西省辖区内商业银行营业网点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须为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

2.2 采用银行、保证保险的电子保单的形式需通过银行、保险公司官方网站（无需授权）验证查询；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需通过官方网站验证查询，如以上渠道未能验证查询到的，**视为无效保函**；

2.3 保函有效期须不少于谈判有效期，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

2.4 保函保证担保范围须包含采购文件约定的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的情形，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

3. 采用其他形式缴纳保证金的，需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凭证。

未提供保证金凭证或提供的保证金凭证及资料不满足上述要求的，视为未缴纳保证金。

格式 11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适用于进口产品参加谈判）

（注：本格式仅作为“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格式，如是“制造商的授权代理商出具的授权函”请参照本格式另行制定，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制造商名称），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我们获悉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将以我方的产品对贵公司的谈判项目进行响应，我们特作如下说明：

（1）同意（供应商名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制造商名称）的（产品名称、型号）参加贵公司有关（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谈判，并在成交后向我方购买相关产品。

（2）（供应商名称）在成交后，将按照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承担责任。

（3）我们将依法承担制造商的责任。

我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本文件，供应商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接收此件，以此为证。

供应商名称：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签名或签章：

制造商名称：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签名或签章：

格式 12 联合体协议（适用于联合体响应）

联合协议应当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协议各方均应当签章。

格式 13 本项目的其它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如属于特定行业项目，供应商应当具备特定行业法定准入要求。)

特别说明：

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为扫描件，未提交或不满足要求均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另有具体要求的从其规定。

格式14.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指引及风险提示：

（一）填写指引：

1. 供应商在填写时请依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不得随意变更格式**。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供应商根据工程承建商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本格式。
3. 填写需参考的相关文件：（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46号）、《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详见下述附表）
4. 具体要求：
 - （1）第一处，在“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和项目名称。
 - （2）第二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项目名称。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中填写本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列明的行业，一定要按照谈判文件明确的内容进行填写。
 - （3）第三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建商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建商的相关信息，数据务必向承建商进行核实；如是多品目，须填写每一品目的制造商信息。
 - （4）第四处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300号文确定企业类型并填写制造商所属的类型。
 - （5）填写内容应一一对应，不能漏填或误填。
5. 允许联合体参加或合同分包的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协议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相关信息，并在“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合同分包内容。

（二）风险提示

1. 供应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必须如实填报，成交供应商享受了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2. 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承建商本身为中小企业，但存在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也不享受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表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摘要)

一、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二、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

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四、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格式 15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注：1、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由出具单位提供；

2. 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格式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17 采购的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1. 本项目采购的监控摄像设备(显示设备)、荧光灯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对应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加盖投标人原色公章佐证，节能证书失效或不能认定投标人所投产品节能，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须在开标一览表明确所投监控摄像设备(显示设备)、荧光灯的制造商、品牌、型号等信息，因投标人未提供相应信息而造成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3	A020202	投影仪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7	A020601	电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8	A020602	变压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9	A020609	镇流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0	A020618	生活用 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203	空调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301	洗衣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8	热水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范围仅限于“热泵热水器”）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5	A060805	便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16	A060806	水嘴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18	A060810	淋浴器			

格式18. 技术文件

（供应商视需要自行编写）

格式19. 其他资料

第五章 项目要求

一、项目基本信息

1. **项目名称：**宜春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袁州二大队办公楼改造项目（第二次）
2. **项目编号：**江西星达-YC2026-002
3. **项目预算：**988176.48元人民币
4. **最高限价：**988176.48元人民币

二、项目技术要求

（一）技术规格（工程需求）

1. 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1，图纸详见附件2

2. 工程要求

2.1 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编制要求，按以下规范编制投标报价：

2.1.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统一基价表 2017 年》《江西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统一基价表（2017 年）》及《江西省建筑安装与装饰、通用安装、市政工程费用定额 2017（试行）》和建设部、江西省、宜春市等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颁发的有关文件。

2.1.2. 本工程税率根据国家财政部、税务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建办标〔2018〕20 号）的规定及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江西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赣建价〔2019〕1 号）调整增值税税率。

2.1.3. 信息价：参照本地最新标准执行。

2.2 谈判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暂估价、暂列金额均属于不可竞争费，不得让利，**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2.3 凡成交供应商采购的主要材料，拒绝贴牌产品及简易组装产品，所投产品需为正规规模化生产企业出品，品牌市场成熟、运维体系健全。必须提供出厂合格证书及试验资料原件给采购人查验，供应商采购的主要施工材料、设备，当产品质量达不到设计要求(或效果要求)和预期质量目标时，采购人保留要求供应商更换的权利，费用不增加。供应商应负责更换或采用与谈判承诺的同档次同质量的相应材料交采购人认可后方可使用,并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和工期损失。

2.4 供应商应按照本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根据项目特征描述的内容及有关要求

实施合同工程。

2.5 安全文明施工

2.5.1 乙方应按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及管理制度的规定，精心组织、文明安全施工；甲方对乙方任何违反现场管理制度的行为均有权制止，直至罚款和解除合同。

2.5.2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质量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法律责任及相应的一切经济赔偿。

3. 本项目采购的监控摄像设备(显示设备)、荧光灯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对应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加盖投标人原色公章佐证，**节能证书失效或不能认定投标人所投产品节能，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须在开标一览明细表中明确所投监控摄像设备(显示设备)、荧光灯的制造商、品牌、型号等信息，因投标人未提供相应信息而造成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所投内墙乳胶漆产品依据GB/T 35602-2017 绿色产品评价涂料（内墙涂料）、GB/T 9755-2024《合成树脂乳液墙面涂料》（优等品）。

甲醛、苯系物、铅、镉、铬、汞等（包含但不限于以上有害物质）含量未检出；**提供所投产品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的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原色公章佐证，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无效。**

6. 所投外墙真石漆产品符合 GB 18582-2020《建筑用墙面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或 GB30981.1-2025《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第1部分：建筑涂料》、JG/T24-2018《合成树脂乳液砂壁状建筑涂料》标准：

提供所投产品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原色公章佐证，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无效。

7. 摄像头：带夜视功能，分辨率不低于 2K、2560×1440，像素不低于 400 万。

以上项目技术要求为必须满足项，否则作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二）项目商务要求

1.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完成施工许可办理；完成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50%；结算完成后，甲方支付至结算审计总价的97%；剩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 1 年）到期后无息支付。

2. 工期：自开工之日起90日内完成全部改造工作，具体开工日期以合同约定为准。

3. 施工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如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一经发现，可要求供应商返工，直至达到合同约定条件，并由供应商承担返工及相关材料费用。返工后仍达不到约定条件，应继续返工到约定条件或合格标准。

5. 质量保证：整个项目保修期限自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质保期为 1 年。在质保期内出现的任何问题成交供应商须免费维修，所需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6. 验收要求：

乙方按标准完工并书面申请验收，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验收不合格，乙方负责整改并承担全部费用。

项目首次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指定期限内完成整改；首次整改后复验仍不合格的，甲方准予乙方进行第二次整改。乙方累计两次整改后仍未达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与经济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且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任何合同款项，整改、复验、检测、返工及第三方鉴定等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且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经第一次或第二次整改后项目通过验收，甲方出具验收单。

项目结算时，须附项目验收单作为依据。

7、施工现场安全：

(1) 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施工现场管理，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包括施工人员安全和其他工作人员安全等，均与采购人无关，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在施工期间须将施工区域用围挡封闭遮挡，确保施工区域与其他公共区域隔离，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供应商应做好厂区内环境保护，防止环境污染、噪声污染等。供应商使用任何机械前，须报请采购人同意；

(4) 施工过程中一切安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8. 保护要求:

- 1) 对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保护: 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范围内的历史建筑的保护、旧材料的利用与保护、原有设施的保护。
- 2) 因施工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恢复和赔偿经济损失)。成交供应商作业期间做好文明施工, 必须保证周围环境清洁。

9. 售后服务:

- (1) 乙方提供免费技术培训, 指派专人负责售后。
- (2) 质量保证期: 1年, 自甲方验收签字之日起算。
- (3) 质保期内乙方免费上门维修、维护, 不可抗力除外。
- (4) 报修响应: 工作时间2小时内响应; 非工作时间4小时内响应。
- (5) 故障24小时无法排除的, 乙方48小时内提供同档次备用设备。
- (6) 全部保修为上门服务, 费用由乙方承担。
- (7) 质保期满后维护另行协商。

10. 其他要求:

- (1) 供应商须严格执行采购人对材料的质量要求, 供应的材料运抵现场后, 须经采购人验收。本项目供应商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 应为符合要求的合格产品, 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 采购人应办理验收手续。如供应商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质量问题, 以次充好或规格差异, 由此造成项目损失的, 责任由供应商全部承担。
- (2)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响应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机械、劳务、材料(包括采购人选定的材料、供应商所供材料的运输、到现场的卸货及采购保管费用等)、临时设施(包括场地内施工用水、电及场内施工道路等)、余土外运、垃圾清运至政府指定位置(含结构拆除等建筑垃圾)、缺陷修补、利润、保险、税金等各项直接、间接费用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相关费用。
- (3)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的指控, 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指控, 供应商应与第三方交涉, 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 并全额赔偿采购人的损失。

(4)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凡供应商在报价中未列明但又为招标所必备的项目或遗漏项目，采购人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报价中，在合同执行中将不予考虑。

以上项目商务要求为必须满足项，否则作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第六章 评标方法

价格分（100分）		
评分点	评审内容	分值
价格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p> <p>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p> <p>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100
技术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	<p>拟投标人完全满足第五章中“项目技术要求”，任一项不满足视作无效投标处理。</p> <p>评审依据：技术条款偏离表和要求的相应证明材料均加盖投标人原色公章佐证，未提供或未按照要求提供投标无效。</p>	
商务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	<p>拟投标人完全满足第五章中“项目商务要求”，任一项不满足视作无效投标处理。</p> <p>评审依据：商务条款偏离表加盖投标人原色公章佐证，未提供或未按照要求提供投标无效。</p>	